

附表一

已完成短期歲修或緊急期間同意收受處理
南投縣、新竹縣或花蓮縣之家戶垃圾表

申請機關：_____縣(市)政府

收受停建焚化廠3縣(自行打「V」)			收受處理期間 (年月日至年 月日)	同意收受處 理公文並副 知環保署文 號	實際完成收 受垃圾數量 (公噸)
南投縣	花蓮縣	新竹縣			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：